福鼎市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18-2030）

基本情况

**一、规划依据**

（1）《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闽政[2014]3 号）；

（3）《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十条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17]67号）；

（4）《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养老机构健康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17]68号）；

（5）《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闽政办[2017]78号）；

（6）《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养老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7]17号）；

（7）《中共宁德市委关于加快社会事业发展补齐民生短板确保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定》（宁委发[2017]9号）；

（8）《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养老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宁委发[2017]11号）；

（9）《福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养老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鼎委发〔2017〕15号）；

（10）《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2016）；

（11）《城镇老年人设施规划规范》（GB50437-2007）；

（12）民政部《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

（13）《福建省 2016-2018 年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方案》；

（14）《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450-2018；

（15）《福建省城镇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及配置导则（试行）》；

（16）《福鼎市城乡总体规划（2017-2030）》；

（17）与规划区有关的各分区控规相关材料；

（18）与规划区有关的各类专项规划资料（如教育专项、医疗卫生专项及体育专项等）；

（19）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政策文件、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

**二、规划原则**

（1）科学预测、适度超前

以福鼎市城乡总体规划、各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与各类设施专项规划为依据，科学预测常住老年人口规模，确定合理的基本公共服务养老设施床位数及用地规模需求量，预留发展空间。并适度超前，适时提高养老设施建设标准，以应对日趋严重的人口老龄化情况。

（2）以人为本、共建共享

结合福鼎市社会经济发展实际，依据《福建省城镇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及配置导则（试行）》，根据现状老年人结构特征和养老需求，研究合理的养老模式，确定相应的设施类别、服务内容与布局规模。同时坚持保障和改善老年人民生，逐步增进老年人福祉，实现不分年龄、人人共建共享。

（3）差异配置，适度均衡

根据老年人口的空间分布，优化布局养老设施，各组团进行差异化配置。考虑到福鼎市老城区用地紧张、城市建设较为成熟等因素，可考虑结合市级行政机构设施的搬迁以及旧城改造项目落实养老设施；新区建设，以新增供地发展大中型、综合功能的养老设施为主。

（4）补齐短板，提质增效

坚持问题导向，注重质量效益，着力保基本、兜底线、补短板、调结构，不断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体系，促进资源合理优化配置，强化薄弱环节，有效保障面向老年人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

（5）统一规划，分期实施

坚持统一规划、分期实施的原则，合理安排建设时序，结合城市改造与更新，整合资源。结合城市建设发展，做到养老设施与城市建设同步配套，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建设分期既要考虑有一定的超前性，也要考虑可操作性，从老年人的实际入住率和多元化需求出发，充分体现养老设施建设的投资效益。

此外，规划应鼓励社会参与，坚持政府引导、市场驱动、优化服务改革，加快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保障公平竞争，支持创业创新，激发市场活力。

**三、****规划目标**

到2030年，在规划区基本建成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为依托、机构养老为补充的覆盖城乡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养老服务产业健康发展，市场机制不断健全，实现养老与医疗、家政、保险、教育、健身、旅游等相关领域互动发展，让全区老年人安享晚年，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全面推进健康城市建设。同时，按照中共福鼎市委文件（鼎委发[2017]15号）精神，至2020年基本养老服务覆盖全体老年人，初步建成以“公建民营、医养结合、社区居家、康养旅游、互联网+”为特色的福鼎养老服务体系，打造“生态福鼎.康养福地”养老品牌，努力把福鼎建设成宁德市养老服务产业新增长极。

**四、现状概况**

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福鼎市办养老机构的力度正不断加大。至2017年，规划区内共有居养型养老服务设施170家，养老床位数2759床。其中，机构养老服务机构14家，床位数1803床，分别为福鼎市社会福利中心、福鼎市福利院与12个乡镇敬老院。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涉4个日间服务照料中心，34个社区服务站，62个农村幸福院与56个五保幸福园，合计床位数956床。

**五、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

本次规划根据《福建省城乡养老服务设施规划与配置导则（试行）》的要求将养老服务设施的分类配置体系划分为居养型、文体娱乐型、服务医护型三类。规划在此基础上，结合福鼎市实际需求，提出养老服务基本要求（90-5-5），并将养老事业发展划分为四类养老形式，分别为机构养老、社区养老、居家养老与其他养老。其中机构养老包括养老院（含社会福利中心与社会福利院老人部）、老年养护院及敬老院（乡镇）；社区养老包括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乡镇照料中心）及农村幸福院（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老人服务中心（站）、老年公寓与普通住宅作为居家养老的重要组成部分；此外，本案将文体娱乐型养老服务设施（包括老年活动中心、老年活动站及老年学校）、老年医院及医养结合项目定位为其他养老模式。

（一）居养型养老服务设施

1、机构养老设施

根据本次规划确定的养老服务设施体系，对照现有各养老机构的规模和床位数，并根据预测的老年人口与养老床位数，确定规划建成在建福鼎市社会福利中心，提供床位数1125床；规划将现状光荣院改建为福鼎市养护院，提供床位数100床；各乡镇敬老院维持现状床位数（扣除前岐、白琳、点头镇），可提供床位数为958床，至2030年共规划13处机构养老设施，规划安排床位数达到2183床。

具体布局情况如下：

表5.1 规划区机构养老设施项目规划一栏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性质** | **地址** | **用地面积（㎡）** | **床位数（床）** | **备注** |
| 1 | 福鼎市社会福利中心 | 公办 | 桐城街道三门里村三门溪北侧 | 65366 | 1125 | 规划项目（包含社会福利中心，社会福利院老人部） |
| 2 | 福鼎市养护院 | 公办 | 福鼎市桐城街道岩前村477号 | 6503 | 100 | 改造项目 |
| 3 | 敬老院 | 公办 | 市下辖各乡镇 |  | 958 | 规范整合 |

2、社区养老设施

结合福鼎市城乡总体规划中心城区组团划分，将中心城区划定为10个分区单元；结合福鼎市各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将中心城区划分为40个基本单元。规划每个分区控规单元设置1处街道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每个分区1个，每处建筑总量不少于800㎡），合计床位数共600个；下辖11个乡镇除龙安开发区外其余10个乡镇每个乡镇设置1-2处乡镇照料中心，合计床位数共390个；每个基本单元设置1处居家养老服务站（每处不小于5床），合计设置养老床位数为不超过200床；福鼎市下辖11个乡镇中的建制村按每个建制村设置一个农村幸福园（也可联合设置，每处不小于10床），合计不超过920床。社区养老设施共可提供床位数为2110床。

具体布局情况如下：

表5.2 规划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规划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属区域 | 项目名称 | 建筑面积要求 | 备注 |
| 1 | 旧城区组团 | 旧城组团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一 | 建筑面积≥1600㎡ | 结合项目开发配套建设 |
| 2 | 旧城组团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二 | 建筑面积≥1600㎡ | 结合项目开发配套建设 |
| 3 | 旧城组团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三 | 建筑面积≥1600㎡ | 结合项目开发配套建设 |
| 4 | 海湾新城组团 | 海湾新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一 | 建筑面积≥1085㎡ | 结合项目开发配套建设 |
| 5 | 海湾新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二 | 建筑面积≥1085㎡ | 结合项目开发配套建设 |
| 6 | 海湾新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三 | 建筑面积≥1085㎡ | 结合项目开发配套建设 |
| 7 | 海湾新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四 | 建筑面积≥1600㎡ | 结合项目开发配套建设 |
| 8 | 点头组团 | 点头组团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一 | 建筑面积≥1600㎡ | 结合项目开发配套建设 |
| 9 | 点头组团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二 | 建筑面积≥800㎡ | 结合项目开发配套建设 |
| 10 | 白琳组团 | 白琳组团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一 | 建筑面积≥800㎡ | 结合项目开发配套建设 |
| 11 | 白琳组团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二 | 建筑面积≥1085㎡ | 结合项目扩建配套建设 |
| 12 | 百胜组团 | 百胜组团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一 | 建筑面积≥1085㎡ | 结合项目开发配套建设 |
| 13 | 百胜组团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二 | 建筑面积≥1600㎡ | 结合项目开发配套建设 |
| 14 | 铁锵组团 | 铁锵组团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一 | 建筑面积≥1085㎡ | 结合老年公寓开发配套建设 |
| 15 | 铁锵组团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二 | 建筑面积≥1085㎡ | 结合项目开发配套建设 |
| 16 | 双岳组团 | 双岳组团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 建筑面积≥1085㎡ | 结合项目开发配套建设 |
| 17 | 前岐组团 | 前岐组团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一 | 建筑面积≥1085㎡ | 结合项目开发配套建设 |
| 18 | 前岐组团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二 | 建筑面积≥1085㎡ | 结合项目开发配套建设 |
| 19 | 藤屿组团 | 藤屿组团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 建筑面积≥800㎡ | 结合项目开发配套建设 |
| 20 | 沿州组团 |  |  | 沿州组团远期规划人口不足1万人，无需设置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

3、老年公寓空间布局

本次规划在保留原老年公寓的基础上，结合福鼎市各片区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定位的A6（社会福利用地）用地内设置，统筹考虑周边乡镇老年人养老需求，新增1处老年公寓，位于潮音路西侧、大坪园南侧福海老年公寓，规划设置床位2000张，共可提供床位数3128床。

具体布局情况如下：

表5.3 规划区老年公寓规划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地址** | **用地面积（㎡）** | **床位数（床）** | **备注** |
| 1 | 市老年公寓一(福海老年公寓） | 潮音路西侧、大坪园南侧 | 100000 | 2000 | 规划项目 |
| 2 | 市老年公寓二（名京生态老年公寓） | 桐山溪西侧、环城北路北侧 | 50025 | 1128 | 保留项目 |

（二）文体娱乐型养老服务设施

1. 老年人活动中心

规划保留1处市级老年人活动中心及19处居住区级老年活动中心和12处镇级老年活动中心。

表5.4 规划区老年人活动中心规划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地址** | **用地面积（㎡）** | **建筑面积（㎡）** | **备注** |
| 1 | 市老年活动中心 | 海达路南侧、春亭路西侧 | ≥2000 | ≥1000 | 规划项目 |
| 2 | 19处居住区级老年活动中心 | 结合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设置 |  | ≥300 | 规划项目 |
| 3 | 12处镇级老年活动中心 | 店下镇、太姥山镇、管阳镇、沙埕镇、贯岭镇、蟠溪镇、嵛山镇、硖门畲族乡、叠石乡、佳阳镇结合乡镇照料中心设置 |  | ≥300 | 规划项目 |

1. 老年大学

规划保留现状老年大学。

表5.5 规划区老年大学规划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地址** | **用地面积（㎡）** | **建筑面积（㎡）** | **备注** |
| 1 | 市老年大学 | 海达路南侧、春亭路西侧 | ≥3000 | ≥1500 | 规划项目 |

（三）服务医护型养老服务设施

1、老年医院

本规划不对规划区内是否设置专业老年医院提出要求，建议结合综合医院建设，加强其中老年部（科室）的内容，完善医疗卫生系统和养老设施的结合与供给。

2、老人服务中心

 结合福鼎市城乡总体规划中心城区组团划分，将中心城区划定为10个分区单元，规划每个分区控规单元设置1处街道老人服务中心（每处不少于300㎡），其余11个乡镇，每个乡镇设置1处老人服务中心。